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許勇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334,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7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0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17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2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3年6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13%計算，債務人若

01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  
02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  
03 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4 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9,7  
05 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6 (四)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4年1月23日向債權  
07 人借款96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83%計算，債務人  
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  
09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10 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1 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  
12 3,7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13 (五)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4年9月22日向  
14 債權人借款4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33%計算，債務  
15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7 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8 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  
19 13,7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0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上開5筆「違約金」記  
21 載請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部分，  
22 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  
23 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  
24 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  
25 約之情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26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7 議。

28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9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31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1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04 附表

05 115年度司促字第63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99,707元	自114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2	57,241元	自114年1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83%
3	139,717元	自114年10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3%
4	623,759元	自114年10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83%
5	413,705元	自114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99,707元	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57,241元	114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39,717元	114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623,759元	114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413,705元	114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